



20260701BX00049

2026年度黄山市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服务合同



2026 年度黄山市自然灾害 民生保险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黟县应急管理局

承办人(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
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应急管理局

甲方:黟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健全和完善全省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根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应急【2024】28号）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保障对象

黄山市 **黟县** 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本区域内外来人口的人身、居民住房、家庭财产、经营性财产等。

二、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黟县支公司

三、保险责任

包含三类：

（1）人身意外类：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

冻、雪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 10 种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6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

（2）财产损失类：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以及居民家庭财产（如电视机、冰箱、洗衣机以及主要家具等）损毁；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财产损失。

以下房屋不属于保险标的：

- ① 用芦席、秸杆、茅草、汕毛毡、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或屋顶的简易屋棚。
- ② 不与被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厨房、柴草房、杂物间、禽畜棚、牛栏猪舍、厕所、粪寮、围墙。
- ③ 单独店面、作坊、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 ④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 ⑤ 出险时尚未建成的房屋(居民唯一生活住房除外)。
- ⑥ 两年(含)以上无人居住的房屋。

（3）其他救助类：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政府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经省相关部门认定后，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 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四、保费确定

保费以黄山市区域内户数和户内人数为单位计算，实行“基础包+升级包+自选包”形式，采取“政府出资+个人负担”模式。其中基础包保费由政府全额负担；升级包由个人全额承担，其中困难群众由政府代缴；自选包由投保人自愿投保、自缴保费。

(1) 基础包：每户 6.8 元、每人 1 元。

(2) 升级包：每人 1 元/人。叠加基础包，以户为单位自愿投保，投保人全额承担保费；

(3) 自选包：小微企业财产综合险费率范围 0.3%-0.5%。农村光伏财产损失保险 50 元/户。投保人全额承担保费。

五、触发条件

在承保区域（黟县）发生的下列情形

(1) 人身意外类：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 10 种自然灾害及 溺水、居民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6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

(2) 财产损失类：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以及居民家庭财产（如电视机、冰箱、洗衣机、主要家具等）损毁等。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财产损失。

(3) 其他救助类：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政府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经省相关部门认定后，

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因下列原因而导致受灾或特定意外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① 伤亡人员自致伤害或自杀；
- ② 伤亡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③ 伤亡人员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影响；

六、保额及赔付标准

(1) 基础包：覆盖本区域内的所有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的外来人口。因 10 种自然灾害及 6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的，0-60 岁（含）赔偿限额 10 万元,60 岁以上赔偿限额 8 万元；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赔偿限额 25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赔偿限额 5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家庭财产损毁赔偿限额 0.5 万元。

(2) 升级包：覆盖本区域内所有投保了升级保险服务的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的外来人口。因 10 种自然灾害及 6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的，0-60 岁（含）赔偿限额 20 万元，60 岁以上赔偿限额 16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

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赔偿限额 10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家庭财产损毁赔偿限额 1 万元。

（3）自选包：覆盖所有投保了自选保险服务的小微企业及农村光伏用户。小微企业按投保时自行申报的财产价值赔付；农村光伏财产损失保险赔付限额 3 万元；承保机构也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相关保险产品。

七、保险方式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参保分户清单以区县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做到统一保险期限，统一保险责任，统一保险金额，统一理赔方式。

八、理赔服务

1.发生保险范围内事故损失，一般理赔案件由承保机构与所在地区县、乡镇政府部门组成理赔查勘服务小组，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在被保险人认可后，支付赔款；

2.对于大范围严重受灾或重大疑难理赔案件，由承保机构省、市、县级机构和县级应急、财政、住建、农业农村、金管所在区、乡镇、村组成联合查勘小组进行查勘定损，协商确定赔付事宜。

3.重大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保险服务

1.加大投入力度。市、县两级保险机构要制定和完善保

险服务标准。

2.完善基层服务网络。充分利用保险公司自身实力，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3.提高服务水平。承保机构应《安徽省自然灾害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皖应急〔2024〕28号)的要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一是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并实行限时结案制度。二是提高服务的便捷性。简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在投保告知、事故报案、理赔材料采集以及赔款支付等环节简化和缩减相关流程，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务。三是提高服务的透明性。将承保理赔相关信息及时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防灾防损。承保机构应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原则上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承保机构按照保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防灾防损费用，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开展灾害研究、宣传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防灾减灾工作。同时，鼓励保险机构联合专业第三方机构加大风险减量投入，相关费用据实列支。

十、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保险期满后，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在省级层面政策没有变化且资金落实审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 1 年。

十一、保费结算

区县应急管理局与乙方统计并核实所有承保的标的数量，乙方编制承保清单向区县应急局申报，经区县应急局审核后，打印保险费发票，财政部门收到区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保险费发票等必要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门核拨到乙方账户。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对于索赔材料齐全的赔案，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受益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十三、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与本协议相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应继续执行。

十五、其他

1.乙方在日常服务、理赔过程中的过失、疏忽或其他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项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协议的目的或者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外，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协议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书面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4.被保险人为保险受益人，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应及时将参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

5.保险承保机构须每月 25 日前按照报表格式提供月报和季度、年度工作总结，并加强理赔服务日常工作监督。未按要求按时报送材料的，作为下年度招标采购时的扣分因素。

6.乙方委托协保员办理保险业务，应按劳务费、交通费、通信费、杂费口径支付工作费用。工作费用由“基本费用+业务补助”构成，按签单保费总额的 3.5%计算（合同签订当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支付），支付时应向一线倾斜，村协保员工作费用占比不得低于 70%。工作费用一律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乡（镇）承办机构；乡（镇）承办机构应出具有效票据，并将费用发放到各协保员，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工作费用。

7.保险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省级层面政策没有变化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按原方案续签下一年合同。

8.符合保险政策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相关名词解释

1.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2.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3.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4.雪灾:因降雪形成积雪,造成财产物压塌或损毁。

5.风灾: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龙卷风和台风等所造成的灾害。

6.雨灾:指因降雨造成财产物损毁的。

7.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8.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向下滑动的现象。

10.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泥

7687

7687

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1.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2.地面塌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塌陷。

13.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黟县应急管理局）



甲方代表：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市分公司）



乙方代表：

蔡妍

2026年6月30日



